

# 哈尔滨音乐学院岗位设置方案

哈尔滨音乐学院于2016年3月1日经教育部正式批准建立，作为一所新建高等院校，学院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规划与发展定位，切实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行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制度，建立起开放自主、合理流动、国际接轨的人力资源配置与使用机制，为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音乐专门学院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人发〔2008〕111号）及《关于调整下放省属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职能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学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黑龙江省唯一独立设置的公办的艺术类高等院校，是全国独立设置的十一所专业音乐学院之一。依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哈尔滨音乐学院的函》（教发函〔2016〕40号），哈尔滨音乐学院是本科层次普通高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同时按照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布署，学院承载着我省落实国家对俄战略、弘扬区域音乐历史文化传统、助推黑龙江与内蒙古东北部地区沿边开发开放、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重任。

（二）单位规格与经费形式：省属事业单位（正厅级），

公益二类，财政差额拨款。

**（三）事业编制总数：**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哈尔滨音乐学院事业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黑编〔2016〕116号），我院编制总数为220名，其中管理人员55名，专业技术人员165名。

**（四）内设机构：**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定哈尔滨音乐学院事业编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黑编〔2016〕116号），学院内设20个处级机构，其中教学机构7个，行政管理机构9个，教辅机构4个。

#### **（六）办学层次与规模**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本科层次普通高校，以本科教育为主。设置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3个本科专业，涵盖美声唱法、民族唱法、西洋管弦、民族管弦、钢琴、手风琴、音乐学理论、作曲、合唱指挥9个专业方向，开展教学和人才培养。目前，在校本科生231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哈尔滨音乐学院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设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院实施国际化办学，开展精英教育，建设规模控制为在校生800名左右。学院现有教师73人，其中，俄籍教师12人。专任教师中，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23人，教授13人、副教授20人，博士14人、硕士39人。随着后续教师选聘，配

满教师编制，生师比控制在 6: 1 以内。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学院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正确的发展观、人才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规划，着眼长远发展、注重顶层设计、谋求全面布局，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建立“科学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岗位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大力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人才、稳定学院优秀人才、激发各类人才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建设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学院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发展目标，实行国际化办学、开展精英教育的发展定位，根据我省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满足基本需求和谋求长远发展的原则，依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指标（生师比）和音乐专门院校的建设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着眼学院长远发展，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强化岗位聘用，规范岗位管理，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努力形

成可持续发展的各类人才队伍。

### 三、实施范围、对象

凡属我院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我院在岗、在册正式职工（单位与职工有正式的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分别纳入相应岗位管理。

### 四、学院现有人员情况

学院现有正式在编教职员工 83 人。分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两类。

#### （一）管理人员

学院现有管理人员 21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25.3%。其中：

正厅级 1 人、副厅级 1 人、正处级 1 人、副处级 5 人、正科级 12 人、副科级 1 人。

#### （二）专业技术人员

学院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64 人（含双肩挑 2 人），占教职工总数 77.1%。其中：

正高级 14 人、副高级 23 人、中级 24 人、初级 3 人。

### 五、拟设置岗位情况

根据省编办批复的编制总量，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学院发展建设需求与工作实际，我院拟设置岗位总量 220 个，其中：管理岗位 55 个，占岗位总量的 25%；专业技术岗位 165 个，占岗位总量的 75%。

各类岗位中，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中，主体岗位是教师岗位。在专业技术总体岗位中，设置教师岗位

143 个,占全校岗位总量的 65%,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22 个,占全校岗位总量的 10%。

### **(一) 管理岗位的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管理岗位设置为七个等级,即三至九级职员岗位。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级到九级职员岗位。

按照我校实际,全校共设置管理岗位总数 55 个,其中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数量按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我院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确定,七级以下职员岗位不受结构比例限制。

### **(二) 专业技术岗位的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十一个等级,二至四级为正高级岗位,五至七级为副高级岗位;八至十级为中级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为初级岗位。

根据我校实际,全校共设置专业技术岗位 165 个。专业技术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岗位层级之间比例控制标准为 20: 40: 37: 3。

共设置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 33 个,副高级岗位 66 个,中级岗位 60 个,初级岗位 6 个。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之间比例控制标准为:二级、三级、四级之间的比例为 1.2: 3.2: 5.6;五级、六级、七级之间的比例控制标准为 2: 4: 4;八级、九级、十级之间的比例控制标准为 3: 4: 3;十一级和十二级之间的比例控制标准为 5: 5。

共设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4 个,三级岗位 11 个,四级岗位

18个，五级岗位14个，六级岗位26个，七级岗位26个，八级岗位18个，九级岗位24个，十级岗位18个，十一级岗位3个，十二级岗位3个。

## **六、组织领导**

### **（一）成立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负责人担任主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全院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处理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中教职工提出的申诉与投诉事宜。

### **（二）成立相应的岗位聘用委员会**

学院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岗位聘用中的审核、评审、评议、推荐事宜。“岗位聘用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分别为“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和“管理岗位聘用委员会”。各分委员会成员由5-7人组成。

## **七、实施方法与步骤**

### **（一）政策宣传**

学院召开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大会，公布相关政策文件

及说明，各单位认真学习，并及时传达给全体教职工，组织好本单位的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

## （二）实施方法与步骤

1. 制定方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岗位设置的原则和依据、聘用程序和方法、岗位职责和条件、考核管理和争议处理等具体内容。

《实施方案》拟定后，在全院范围征求教职工意见，经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经批准后开始组织实施我院的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

2. 岗位聘用。学院公布各类各级岗位职数及聘用条件，教职工对岗申报，公开竞聘，学院各岗位聘用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学院履行相关聘用程序后，正式聘用，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开始履行岗位职责。

3. 兑现工资。学院完成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后，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兑现相应岗位工资待遇。